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议案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及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竣华、韩灵丽、李文贵

2018 年 3 月 13 日

（本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俞竣华： 

韩灵丽： 

李文贵： 